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7月6日 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 號:0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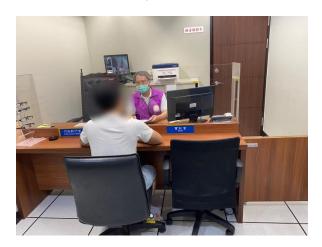
## 機車借家人吃 6 張紅單 都罰車主只好全部買單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交通違規及酒(毒)駕裁罰等案件,其中1位義務人將名下2部機車分別借給胞弟及老婆使用,各被舉發3次交通違規,其自己也開車違規2次,共被裁處約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罰鍰,8次違規均對車主開罰,於新北分署扣押其金融機構存款後,急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27歲之黃姓男子,家住新北市中和區,其名下1部機車不知由何人騎乘,於110年9月14日凌晨12時55分,在中和區景平路一帶,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,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,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,同1部機車又分別於110年6月19日及110年9月13日因超速及闖紅燈,各遭裁罰1,800元及2,700元。其名下另1部機車亦不知由何人騎乘,於110年9月18日凌晨12時7分、10分及13分,6分鐘內在仰德大道連續超速3次,各被裁罰1,800元、1,500元及1,500元。義務人自己則分別於110年5月28日及110年6月6日於國道未依標線指示行車及超速,各遭裁罰4,500元及6,000元。在3個半月時間內,3部車共遭舉發8次交通違規,裁罰金額合計19萬9,800元,各案自111年1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義務人經新北分署通知後,先自行繳清國道交通違規罰鍰 1 萬 500 元,新北分署續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扣押其 3 家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,扣 得3萬3,000餘元,仍不足約15萬6,000元。義務人接到新北分署扣押存款命令後,連忙於111年7月1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,逃避酒測那部機車是借給18歲胞弟使用,另2次違規行為人也是胞弟,嗣後已索回機車,伊氣到現已不想再與胞弟往來。而在仰德大道連續超速3次那部機車當時是由老婆騎乘,因違規行為人都是自己家人,只好自認倒楣,全部由自己買單,但伊現從事裝潢工,收入不豐,請求辦理分期繳納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後,同意其分16期,每期繳納1萬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,並應配合酒測稽查,並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,以免害人害己,又傷及荷包,萬一遭受裁罰,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,以免遭受強制執行,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交通違規及酒(毒)駕裁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 黄姓義務人(左)於 111.07.01 至新北分署向 書記官(右)申請辦理分期 繳納。